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之專業知識，增進體育班學生、教練及體育相關教師正確的運動傷害處理及疲勞恢復之相關知能。

(二)減低運動意外傷害之發生，進而達到增進學生運動能力、保障學生運動安全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防護觀念之教育訓練：安排醫療防護專業人士或校護，針對學生常見運動傷害，進行指導與教育訓練，給予學生、教練正確的觀念，包括受傷後該如何治療，治療後如何復健，有系統、有組織、有目的的讓學生及教練對運動傷害有一完整瞭解。

(二)健康資料庫管理：由健康中心調查每一位學生身體狀況，建立學生資料庫，可就學生問題通盤掌握，針對學生狀態對教練做出最佳建議，以期學生在比賽場上能發揮最大戰鬥力，並能將運動傷害減至最輕。

(三)傷後照顧及處置：一旦發現學生受傷後需要緊急處置，給予最妥善的照顧及協助，以及早讓學生回到練習場上，避免因不當的處置或不處理而影響學生的發揮。

四、預期績效：

(一)透過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的安排，能有效降低競技運動受傷發生的頻率。

(二)運動傷害發生時，學生、教練及體育相關教師能皆能使用正確的方式適當的處理運動傷害。

五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